

证券代码：832804

证券简称：浩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现将 2018 上半年度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共计完成五次定向发行。2015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2016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终止股票发行。2016 年 12 月第三次以及 2017 年 7 月第四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7 年度使用完毕，2017 年 11 月公司进行了第五次定向发行。故公司对第五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报告：

经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0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不超过 4,846,187 股（含 4,846,187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0,017.51 元（含 115,000,017.51 元）。公司本次实际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向五名机构投资者共计发行 4,214,075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7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99.7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协议及认购公告的要求，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 2008021629200594762 账户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800000208 账户，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2042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9 号）。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未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三) 2017年11月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7年11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9,999,999.75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RTO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线设备、研发中心投入、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至2018年8月10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2008021629200594762)中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3.98
加:募集资金取得银行利息	56,900.63
支付银行手续费	565.00
截至2018年08月10日募集资金余额	35,056,329.61

截至2018年7月30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40010078801800000208)中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5.77

加：募集资金取得银行利息	69,728.15
用于 RTO 及配套设施	3,100,000.00
用于购置生产线设备	14,54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378,187.89
其中：支付货款	28,376,966.69
支付银行开户及手续费	1,221.20
截至 2018 年 07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051,546.03

#### 四、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特此公告。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